

唐山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唐山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利用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机关门厅电子显示屏、《唐山审计》杂志、走廊展板橱窗等多种载体,积极推进审计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助力我市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主要做好了以下四项工作。一是积极推进执法职权公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及中办、国办《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等,进一步梳理完善审计机关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唐山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公开事项,按要求及时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和市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使审计工作职权置于社会有效监督之下,推进审计工作规范化。二是积极推进审计工作公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和市局门户网站全面公开全市审计机关工作动态。今年共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和市局门户网站公开审

计动态 200 余篇，为社会各界了解、监督审计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三是积极推进机关财务公开。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在中国唐山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和市局门户网站公开了《唐山市审计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和《唐山市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为增强机关财务工作的透明度，坚持每季度在机关一楼门厅公开财务运行等情况，进一步增强全体审计人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升了机关财务管理水平。

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一）主动公开。1、政策文件公开：我局网站设置政策文件专栏，并及时更新政策性文件，能够按照要求标注规范性文件有效状态。2、机构信息公开：我局网站法定公开内容栏对机构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及负责人姓名进行公开，局政务服务联系方式附后；3、双公示：我局按要求及时在网站更新行政许可及处罚事项清单，2024 年未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及处罚；4、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公开：2024 年我局无承担任务；5、重大决策、会议信息公开：我局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同时在“唐山审计”公众号一并更新重大决策、会议信息；6、财政预决算公开：我局网站定期更新部门预决算信息；7、新闻发布：我局网站设置审计要闻专栏，同时在“唐山审计”公众号一并对相关政策法规、重大活动、重要成果等信息进行公开和解读；8、清单、流程图：我局网站对《权力运行流程图》、《权责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做到了动态更新；9、执法公开：我局网

站设置行政执法专栏，对执法制度、清单相关信息进行公开；10、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我局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并按要求、格式发布报告。11、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不涉及此项公开内容。（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不涉及此项公开内容。（三）政策解读：我局利用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及“唐山审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对相关政策法规、重大活动、重要成果等信息进行公开和解读，如局主要负责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宣讲，在网站通过视频、图文等多种形式，对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审计法、审计相关政策、省内部审计规定等内容进行解读，解读注重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方式进行全方位解读。（四）政务舆情回应：我局按照《唐山市审计局涉审重要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及处置办法》，及时、有效、科学应对互联网及新媒体审计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妥善处置涉审舆情和消除负面影响，推进新形势下审计监督工作，提升审计监督公信力，维护审计机关对外形象。2024年我局未出现政务舆情。（五）平台建设：1、政府网站（含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我局官方网站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并符合版面设计规范。我局网站能够按照要求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未因设置或运行不规范等问题收到通报和度办卡，未出现网民留言和纠错事项，网站域名符合规范要求。2、政务新媒体：我局设立“唐山审计”公众号，并有局办公室负责运行维护、信息发布，能够按照要求在政务新媒体平台报备，在规定频次内更新内容，没有表述错误、泄露国

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领导人名字写错等情况，未收到问题整改事项，并坚持做到工作协同，及时主动提供信息稿件，积极转发上级政策信息，开展联动传播。

3、两馆一中心：我局门户网站作为市政府网站群管理子网站之一，及时按要求在相应专栏发布或更新内容，并及时更新至市政府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六）保障措施：

1、审查机制：我局制定了《唐山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并依照制度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定了《唐山市审计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并依照制度要求，严格规范公文标识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嵌入到公文办理过程，提高公开工作效率。

2、培训交流：我局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2024年10月22日上午9点，在市局六楼会议室，开展了为期半天的唐山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培训，培训由局主管领导主持，组织各处（室）、分局、中心业务骨干对唐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汇编》进行了学习交流，并取得了较好学习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0

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标准与上级要求、社会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动态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还有待加强、审计结果公告数量有待提升、政策解读类信息跟进不及时等方面。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以下四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加强法规学习。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上级相关规定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社会各界了解审计、理解审计、支持审计的重要平台，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审计政务信息的自觉性。二是扩大内容范围。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根据各栏目公开信息的内容要求，更加突出执法信息公开、方便公众咨询等方面的功能。三是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对常态化政府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坚持每月通过机关各类平台公开 30 条以上政务信息。四是拓展公开渠道。加大审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唐山审计》杂志等信息发布的速度和数量，充分发挥微信微博公众号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优势，不断拓展审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